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04执7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，
住所地合肥市长江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

负责人：董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 男，1987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巢湖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曲[REDACTED] 女，198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河南[REDACTED]，现住在安徽省[REDACTED]
号第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4105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合肥[REDACTED]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
[REDACTED] 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，住所地合肥市新
站区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
院(2015)蜀民二初字第00880号民事判决书，现责令本案被
执行人立即履行给付剩余欠款本金5301285.31元，逾期利息、
逾期罚息合计5261968.79元(款清息止)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

务利息 1909257.79 元，律师费 196915 元、交通费 120 元、复印费 123 元，案件受理费 58301 元、公告费 800 元，执行费 80129 元，共计 12808899.89 元的义务。本院依据（2021）皖 0104 执恢 710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[]名下位于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B 座公寓楼 1-2801 室（合产 110199016 号）一处房产。本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合[]名下位于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B 座公寓楼 1-2801 室（合产 110199016 号）一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李 静 娟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